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華融金控、滙豐、國泰君安國際、SC Lowy、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認書。聯交所接納票據不可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值得投資。

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鑑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支付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華融金控、滙豐、國泰君安國際、SC Lowy、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代表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及建設業務，專注於住宅物業市場，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改善型置業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故為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提供穩定性。於二零一六年，按綜合實力計，本集團位列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第32位。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聯交所接納票據不可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值得投資。

一般事項

鑑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華融金控、滙豐、國泰君安國際、SC Lowy、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SC Lowy」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